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代理人 張靖晟

相對人 張育珊

代理人 王炳人律師

江錫麒律師

相對人 張岳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時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